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

七条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三夏”生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三夏”生产，落实跨区作业人员“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免收跨区作业农机具和运输车辆通行费等政策措施。建立跨区作业服务站、农机维修应急救援网络，做好服务保障。组建应急机收作业队伍，提供代收代种服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公布“三夏”生产服务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问题。分解落实夏播面积到县乡村、到具体地块、到生产主体，抢时抢墒播种，确保秋粮面积只增不减。加快中央种粮补贴兑付进度，用好绿色高质高效、产粮大县奖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资金，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负责）

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专项资金5.15亿元，支持各县（市、区）新建高标准农田。配套400万元支持清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金融机构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试点，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管护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支持农产品加工业企业发展。支持中央厨房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入产业联盟，做强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积极推介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企业进入省级示范企业补助范畴。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由303家增长到350家。鼓励支持市级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负责）

四、支持博士农场建设。支持每个“博士农场”建设资金50万元，按照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负担，市级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奖补，连续支持3年。加大对“博士农场”的信贷投放，财政给予50%贴息，连续支持3年，单笔贷款贴息奖励最高不超100万元。“博士农场”优先纳入市“揭榜挂帅”项目库，对上榜“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保定）建设项目榜单的给予适当奖补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保定市中支、保定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科协负责）

五、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安国市申报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省级园区申报创建省级示范园区，支持县级园区申报创建市级和市级精品现代农业园区的园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加强产销对接。打造“直隶田园”市域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绿色食品认证，每个认证企业奖补3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对获得有机产品证书标志使用权和有机产品转换证书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补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强化金融创新服务。梳理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协调解决融资难问题。推行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制度，提供“一站式”、便携式、综合性服务，有效打通金融支农“最后一公里”。支持大豆、大枣、苹果等“保险＋期货”模式，运用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保障农产品价格平稳。支持开展设施农业保险，减少农户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保定银保监分局负责）